

第三章

春秋戰國時期意識型態擴散的原因

1. 周封建權威的衰退

比較政治的結構功能理論指出，任何體系的運作必須以適切的環境配合為前提；如果未能配合，體系將產生「調適」(adaptation)機能使其與環境配合。從溝通理論的觀點看，這種調適可以被視為一種溝通。可以說，由於不可能有任何體系「天生的」與它的外在環境配合，因而如果沒有對外的溝通，體系的功能是不可能長時期順利運作的。阿爾巴尼亞在霍沙 (Enver Hoxha) 領導之下「幾乎」拒絕與外界溝通，如果把該國視為「蘇維埃帝國」的一個封建采邑，則它拒絕溝通而能夠生存的因素似乎可以歸功於：不易接近的地緣使它能夠輕易地控制疆界的固定；稀少的人口（約200萬）使它能夠相對地自給自足；以及莫斯科「王室」的補助（1950—1960年約一億五千萬美元）。就最後一點而言，可見阿爾巴尼亞也不算是真正的拒絕溝通。封建體系所包含的矛盾是：它一方面必須「避免」溝通與調適，以免損害自主性與世襲制度；但是在另一方面，由於任何體系均無法避免溝通與調適，貴族一旦不能夠應付這種挑戰，封建權威將因而衰退瓦解。學者柯瑞爾 (H. G. Creel) 曾指出：封建主義的概念本身強調的是特定時間與地點的現實狀況，而不強調這個概念的連

續性 (Creel, 1960:387)。從溝通的脈絡關係來看，柯氏的界定實際上在暗示：封建權威的絕對性壓制能力是否能夠持久不變是值得懷疑的。由於權威的盛衰是一個不易被察覺的過程，吾人很不可能指出周封建權威在「何時」開始衰退；但是在這個演化的過程中，有幾個邏輯關係與現象值得注意，這些現象可以說是封建體系所共有的。

一是價值分配的窮盡。在封建權威之下的政治體系，由於社會秩序穩定所帶來的人口增加，使政府當局在糧食、住宅、行政上的負擔也相對增加。在疆界固定、生產空間固定、科技落後的前提下，人口增加相等於糧食減少；更何況無力控制天然災害如乾旱、洪水、傳染病等的威脅，使糧食的供應更不易維持長期的充足與穩定。例如西歐17—18世紀傳統政權 (*ancien régime*) 的瓦解，即與這些原因有關：從1700—1800年間，西歐人口從六千八百萬增至一億一千萬左右；但是隨著人口增加，個人的卡路里攝取量反而減低，例如在1760—1789之間，法國的食品通貨膨脹率為65%，但工資增加率僅為22%而已 (Hutton, 1980:22-34)。同樣地，沙皇的俄國人口（歐俄部份）從1780年

的二千六百萬人增加至1880年的八千四百萬人，可以想像政府所面臨的壓力之大(Davies, 1971:139)。其次是就相對上的意義而言，封建權威使統治菁英逐漸產生自滿、傲慢的心態與怠惰、奢侈的生活方式，在統治效率降低的同時却使預算增加，形成過度的浪費，加速價值窮盡的惡化。吾人比較周公時期的克勤克儉與幽王戲放烽火台的放縱，貞觀時代的樸實與開元以後的華麗，似可看出絕對權威的腐化所引起相對性的價值窮盡的後遺症。何況，如前章所言，由於衝突解決初期勝者與敗者的優勢差距相對上最大，是以封建權威建立初期，被統治者對價值分配的期望最小，例如漢朝開國之初祇要實行無爲的黃老之治，即可維持秩序的穩定：「……孝惠高后之時，海內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無爲，故惠帝拱已，高后女主制政不出房闈，而天下晏然，刑罰罕用。」(漢書呂后紀贊)一旦秩序穩定至相當時期，「民務稼穡，衣食滋殖」(同上)，被統治者的期望升高，相對上即等於價值窮盡，產生所謂「相對被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問題，引發統治權威的危機。

二是固定的疆界的破壞。封建權威效率的基礎之一是運作空間的固定性，亦即財產與嫁粧的固定性。問題是，在這個「固定的空間」內，由於貴族人口繁衍，一再從這個有限的空間內授予財產與嫁粧，逐漸產生價值分配不足或

不均的現象。同時，由於財產的處分權的方便，不可避免地產生贈與、買賣、兼併等現象，這種現象與「固定的財產與嫁粧」的本質是相互衝突的。這兩個現象導致的結果之一是許多貴族不但逐漸「減少」了封建權威基礎所在的空間，甚至「喪失」了空間，成為但有身份的無財貴族，例如詩經：「於我乎，夏屋渠渠。兮也，每食無餘。於嗟乎，不承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兮也，每食不飽。於嗟乎，不承權輿！」(秦風權輿)從這首詩中，吾人可以推斷沒落貴族的貧窮生活。反過來說，在財產的變動狀況中，許多平民居然也擁有了財產，例如，「維鶴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詩經曹風候人)又，「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熊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詩經小雅大東)從這兩首詩中，吾人可以推斷非貴族的富豪之士的生活情形。以上得知，由於「固定疆界」的破壞，貴族的財富流入民間，封建權威的基礎被破壞了。

三是作戰與貿易的不可避免性。這個現象與以上兩個現象互為因果，同樣成為摧毀封建權威的重要因素。因為，戰爭是透過武力解決衝突，以劫奪他人的價值或維護自己的價值；貿易則是透過經營或交換以獲得他人的價值或維護自己的價值；兩者在手段與形式不同，但是均屬於跨越疆界的互動，是一種溝通行爲。

封建體系的「體系維持」功能中，最敏感的

項目之一是食物的生產。按封建主義的界定，自給自足固然是基本的經濟政策，但實際上的困難很大。首先是不可預測與控制的天然災害與貧乏的技術條件。古代神權之所以發達，表示對天然災害與科技的無奈；但隨著生產工具的進化，人為經營逐漸取代了神權，例如殷代巫師的政治地位極高，至周以後降為下大夫，至春秋戰國時代，女巫且因旱災而被政府處死（左傳僖公21年）。食物的生產脫離對超自然力量的依賴而進入「人為經營」的範疇，於是除了善用工具以增加產量，奪取與交換乃成為不可避免的手段。何況地形、氣候的特質影響了自給自足的可行性，貧瘠或酷旱之地更難免遭遇生產上的困難。再加上人口增加，糧食壓力更大。以上種種，使諸侯之間除了進行和平式交易外，訴諸武力以奪取耕地或糧食乃成為經常的行為。邊陲地區國家如秦趙楚固然可以用拓荒殖民手段以擴張耕地，但也必須以武力對抗蠻族的入侵；而中原地區的諸侯只好相互劫奪；於是整個周體系內部爭戰不息，演變至所謂「春秋戰國」的時代。

但是戰爭僅為衝突解決的突出形式 (*salient form*)，是暫時性而非經常性的行為。統治貴族如果無法經常飼養屬民，便無法將屬民禁錮於既定的疆界之內，事實上只好默認他們的遷徙、逃亡或利用土產品交換糧食或日用品。這種溝通行為在土地貧瘠、天災頻繁、地緣可接近

的地區尤其顯著。何況這種行為也未必全然違背貴族的法令，即使是貴族本身也必須從事貿易以獲得許多日用品。貿易一旦頻繁而且規模增大，使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逐漸變質，從不溝通的「次經濟體系」（老子的理想境界指出：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史記貨殖傳69）轉換成一種高度溝通、次體系與次體系之間甚至相互依賴的新經濟體系：

夫山西饒材、竹、穀、纏、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齒草；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出山棗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史記貨殖列傳69）

四是專業性官僚階層的產生。世襲貴族與采邑構成了周代封建權威的兩大支柱（杜正勝

1985：93—122）。由於戰爭與貿易所帶來的衝擊，使貴族越來越無力同時負擔「維護權力來源與工具」的任務。因為戰爭太頻繁，死傷難免慘重，軍事菁英甄補即發生問題；而貿易涉及生產、經銷、談判技巧、商情研判等複雜過程，更需要才智之士才能勝任。於是狀況演變成：貴族被迫延請民間有能力之士負擔戰爭與貿易事宜，並且與後者分享從前貴族所壟斷的統治權力，使後者逐漸形成一種新的階層：即官僚階層。隨著世襲貴族越來越無力於維持「地位與職位」的合一，官僚的地位也就越來越重要，封建的階級結構因而產生轉換，平民開始有機會成為掌權菁英。同時，戰爭與貿易也使曾經具有「次體系」性質的采邑名存實亡：即是，曾經在行動上被禁止遷徙、在職業上被禁止流動的平民有機會與外界溝通，使他們暴露於一種相對的「自由」的空間之中，以便發揮他們的才智與追求他們的利益，促進了他們政治意識的覺醒。

以上四種現象同時存在並相互增援，意味著封建權威的衰退，新的政治生態條件的形成，提供了政治意識型態擴散的環境。

2. 春秋戰國時期的政治生態條件

按本文的脈絡關係，生態條件影響了資源的可用性與限制，這種可用性與限制影響了政體分子個人利益的追求與維護的方式，這

種方式依次影響了政治意識型態的性質與效力。即是說，當政治生態變遷，既得利益發生變化，代表既得利益的意識型態將趨向變化，宏揚新利益的意識型態將獲得流行。

吾人曾以「地緣」、「生產形式」、「人民政治意識覺醒程度」等生態變數試圖分析周體系有效地建立封建權威的原因；本節將以同樣的架構觀察春秋戰國時期的生態條件，建構生態條件與政治意識型態的關係，尋找對「百家爭鳴」意識型態擴散現象的合理解釋。

以地緣政治的觀點，似乎西周建國伊始，王室即已經默認一個特殊的政治現實，即是：由於周天子本來就是由許多部落國家協調擁戴而產生，對後者的控制力量本來就有限，封建乃是不得已的措施，如柳河東所言：「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封建論）。雖然王室以「核心單位」之優勢將大批親戚子弟交錯設置在各異姓諸侯之間，以維持一種「次體系之間的權力均勢」，這個「均勢」本身即含有不穩定的潛在危機。尤其對於漢蠻夾雜的邊陲地區，封建契約更因缺乏可接近度而效力可疑，所謂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其實只具象徵意義而已。何況在文化與種族上的差異，許多邊陲諸侯可能從未與周王室認同；至少中原漢族似乎對異族即持有歧視態度，例如「南蠻駁舌」、「披髮祛衽」等字眼均反映這種偏見的情緒（周谷城，1930：6—10）。

由於諸侯所具的「自主性」特點，使王室可以操縱諸侯之間的關係，而居於一種各個擊破的地位。在這種狀況下，王室的強弱遂成為封建權力均勢穩定的「晴雨計」(barometer)。王室強大時，儘管體系內部政治與文化的異質性(heterogeneity)，其所具有的阻嚇力與實際的干預力能夠維持體系的統一與穩定。一旦王室逐漸衰弱，諸侯之間的異質性隨著人口壓力、糧食危機、戰爭、貿易等現象而更明顯與惡化，封建權力的均勢亦將動搖。所以「王室的干預的可信度」(credibility of intervention)與「諸侯之間的均勢」具有最重要的關係。在封建體系內，王室遇有困難而號召諸侯幫助，乃合乎封建契約的原則。在王室的干預的可信度強大之時，該項求助不但不致於影響王室的優越，且可以藉機測試封建契約的效力，例如周成王時的管蔡作亂，「……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史記卷32齊太公世家)但王室的求助一再使用，其後遺症是：王室欠了諸侯人情，只好厚賜土地以回報，使小諸侯變成大諸侯，不但破壞了權力均勢，更隱含著王室威信的衰落。巧合的是，周王室除了必須承擔一般封建主義所不可避免的後遺症，本身恰好處在與異族戎狄交界的位置。由於戎狄的不斷侵擾，周王室必須經常號召諸侯救援，諸侯便乘機擴張勢力，王室幾乎無法控制。例如晉侯原來僅有

二軍，竟因禦戎而擴建至六軍，與王室相同(左傳僖公28年)。這種連鎖反應是：王室更趨衰弱，諸侯更任意爭權奪利，封建紀律蕩然無存，「次體系」功能不復運作。

在王室屢遭外族入侵、封建契約效力不張或遭扭曲的同時，邊陲地區諸侯也與非漢族部落國家頻繁遭遇，且似乎經常處於危險狀態(state of seige)。為了以危機處理為優先，這些諸侯較能夠且急於擺脫封建規範的束縛，企圖以各種改革策略來增強體系能力，例如秦孝公變法、魏武侯圖強、趙武靈王胡服騎射等均為突出例子。一旦體系能力增強，他們不但向蠻荒之地拓殖，也對中原各諸侯進行侵畧。於是在周體系內的各次體系之間陷入戰爭局面，傳統的固定疆界破壞無遺，形成從春秋以至於戰國時代新的地緣條件。

其次是生產形式的問題。簡而言之，傳統的莊園經濟瓦解，代之而興的是以整個周體系為脈絡的分化的農工商混合式經濟。前章已說明，封建政治體系既然被視為一種類似現代的「國際政治體系」，則采邑便是一個「國家政治體系」，以獨立自主為目的；雖然采邑之間不可避免地發生戰爭或貿易等溝通活動，其目標應以維持上述獨立自主，而不是達到任何形式的整合，所以學者柯本(Rushton Coulborn)即認為「無整合」(disintegration)乃是封建體系的一種特徵(Coulborn, 1956:364)。周封建鼎盛時期，

在王室強有力的仲裁地位下，諸侯國沒有能力也不願意去轉變這種「無整合」的局勢。在這種「無整合」的次體系中，經濟活動是獨立自主的莊園式的；勞力分工是一元的：即平民支持貴族，貴族飼養平民；生產結構是未分化的(*diffuse*)；采邑與采邑之間並沒有相互依賴的關係，而是「民各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

但是這種封建經濟的立足點相當脆弱，它毋寧是一種遷就政治安排的人為設計，未必是社會體系的自然現象。因為每一個「封地」的資源與社會條件並不一致，「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史記貨殖傳69)當太公望在周建國初期得到營丘的封地時，「地瀉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漁塙，則人物歸之，織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歛袂而往朝焉」(同上)，可見太公望為了改善經濟，即率先打破自主政策而從事貿易活動。到春秋戰國時期，諸侯之間的戰爭與貿易的溝通頻繁，不但封建疆界的概念與實質均趨淡薄，生產與交換的技術也更多元化。例如鐵器大量使用以後，農業成為一種高度專業化的生產技術，產量與耕地面積大幅度提高，產品分配、灌溉防洪等經營技巧更趨複雜與效率化。生產與交換的技術進步，經營組織更為龐大，封建層級也發生了變化：

小領主或資源薄弱的領主常因無法適應新經濟環境而被強大的領主兼併，在政治上邁向中央集權式的帝國，是為著名的韓趙魏齊楚燕秦戰國七雄。在日趨集中且有效地政治權威的指導下，新興的中央集權國家幾乎完全擺脫封建主義而走向魏弗格的「水利專制」(*hydraulic despotism*)的形式。為了增強體系能力的考慮，」在縱的方面，政治、軍事與經濟的動員與協調更迫切、層級節制關係更嚴謹；在橫的方面，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關係更密切，不論這種關係是否久遠或短暫、友好或敵對；這種現象，從戰國策一書即可清楚顯示出來。無形之中，各諸侯國家的體系維持能力不僅要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礎上，更要建立在「如何獲得其他體系的價值」的基礎上；不僅要建立在生產力的增加的基礎上，更要在各類生產活動的協調與策劃的基礎上。例如越王勾踐的策略就是一個明顯例子：

昔者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闕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旱則資車，水則資舟，物之理也。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

俱利，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疆吳，觀兵中國，稱號五霸（史記貨殖列傳69）。

總之，由於諸侯國經濟活動的多元化與分化，以及各國之間在經濟上所發展出來的互動甚至互賴關係，使整個中國轉為一種與封建周體系不同的新經濟體系，使它也孕育了新的政治制度與意識型態。

就意識的覺醒方面而言，吾人固然不易測試春秋戰國時期一般人民覺醒的程度，但是與西周時期的絕對權威的生態條件相比較，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前節已說明，在封建鼎盛時期，由於貴族努力維持在人格上的特殊領導品質，以及阻止平民獲得這種品質；貴族在組織上鞏固統治階級的團結，使平民在縱的方面職業流動僵硬化與在橫的方面居住地區孤立，以及對權力工具的壟斷；貴族幾乎控制所有形式的財產，平民幾乎一無所有。周體系權威建立在先天上民智落後的環境中，如果以上措施有效地、持續地執行，其結果將是一個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貴族社會，民智是不太可能覺

醒的。事實上，可能由於政治發展的不可避性或者由於統治者決策所造成的因果律，周封建權威逐漸在「形象腐蝕」（image-eroding）。在這個腐蝕的過程中，有幾個因素加速了平民的政治意識的自我重估，以及刺激了他們對政治意識型態的心理需求。第一是價值分配窮盡所帶來的不滿。當新權威建立，壓制能力強大，被統治者多少懷有宿命的敬畏。一旦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層級制度化，潛在的衝突乃逐漸醞釀，即是，被統治者在「支持」統治者之後，開始期望「要求」了。這些「要求」固然因為受到被統治者的政治功效能力的限制以及統治者的刻意壓制而無法有效傳達（articulation），但是不滿的情緒却是有跡可尋的：

肅肅鳩羽，集於苞栩，王室靡塈，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肅肅鳩翼，集於苞棘，王室靡塈，不能藝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肅肅鳩行，集於苞桑，王室靡塈，不能藝稻梁；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詩經國風鳩羽）。

這種不滿的情緒未必付諸行動，但是對於政治意識覺醒的刺激却是有影響的。例如詩經小雅：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哀我

征夫，朝夕不暇(何草不黃)。

其次是貴族對財產(土地)的處分權扭曲了封建主義的本質，不但使「疆界固定」的實質遭受破壞，更使身份與財產沒有合為一體。任意奪取、分割、贈與、買賣的結果是，「采邑」名存實亡；貴族的土地或財產被兼併或喪失，甚至使許多貴族成為無產的窮人，也使許多平民成為有產的新興富豪。貴族沒落如草民的例子如：

園有桃，其實之殼。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詩經邶風北門）。

反之，許多平民反而享受貴族的待遇：

彼有旨酒，又有嘉殼，洽比其鄰，婚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懃懃。泚彼彼有屋，蔽蔽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惄獨（詩經小雅正月）。

封建菁英一旦成為沒有土地的窮人或為遠離采邑的不在場地主(*absentee landlord*)，平民不再受制於固定土地上而可以自由遷徙，使他們的知識與人生觀的界限大開。合理的推測是，平民一旦有機會與貴族同流，又有機會與各地溝通，政治意識的覺醒應屬當然之結果。

最後是中間階級的催化。吾人似乎可以從

歷史經驗中得到一個通則：即是，在統治秩序(通常指政治制度與理念的運作模式)的變遷的過渡時期，居於上下階級(或階層)之間的「中間」階級(或階層)常常扮演催化劑的角色，且容易乘機獲得利益。蓋在過渡而未轉換的局勢中，上層階級既得利益深厚，不易遭受根本打擊，而下層階級本來即無可損失；只有中間階級雖擁有某些既得利益，但又無力強大以自保，極易遭受根本打擊。所以一旦有限的利益覺得受到威脅，他們通常較敏感地反應，企圖採取補救的措施。更進一步說，上層階級已享有充足利益而傾向保守或反動，下層階級缺乏基本利益而不圖振作，只有中間階級才願意以既得利益為基礎而追求或創造更好的遠景。此所以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統治秩序穩定時，中間階級固然代表穩定的力量；但是在秩序衰退或瓦解時，他們一直被肯定為是一種推動革命的力量(McLellan, 1971:43)。在西歐，中間階級的「自由民」(yeoman)可以說是十字軍東征後推動新興民族國家整合的骨幹；在法國，「布爾喬亞」(bourgeoisie)號召了法國大革命；在俄國，「知識階級」(intelligentsiya)構成革命黨的核心；在日本，「武士」(samurai)促成了明治維新，更把政府推向侵畧的軍國主義。吾人的總結是：在變遷中的政治體系，中間階級分子似乎是政治意識覺醒程度最高，對生態條件的反應最靈敏、採取的行動也最積極的一群。

在這個脈絡關係內，春秋戰國時代也有一個「中間階級」，他們也因為有限的既得利益受到局勢變遷的損害，挺身成為推動變革的核心力量，他們就是介於「大夫」與「阜」之間的「士」。

在封建體系中，士階級的主要任務是替貴族作戰，保衛領主與采邑的安全，平常則充任侍衛或耕種。士可以並且必須學習六藝，但又不是貴族，僅是貴族的守護者，地位較平民優越，但沒有「固定的財產與嫁粧」。可以說，士雖然僅具有限的既得利益，但他們有知識，且有機會入貴族之門，得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使他們擁有極高程度的政治意識。

由於士係為作戰而設，一有戰爭，他們首當其衝的遭遇傷亡；既使光榮勝利，他們也不易上升為貴族，至多得到物質或榮譽的賞賜。也因此，貴族給士的最大特權是自由遷徙流動。當周王室衰微，諸侯之間戰爭的次數與規模日大，士一方面傷亡慘重，另方面却因為利益沒有固定保障而流動性增加，成為類似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浪人」。由於具有高度的政治意識與豐富的知識，他們的反應是求生存，而求生存的方法之一除了投效貴族之外便是傳授知識。在春秋戰國的變局中，動態的革新政治取代了靜態的貴族政治，分化的農工商經濟取代了單純的莊園經濟，知識成為熱門的商品，士則為推銷商品的惟一人選。在傳播知識的過程中，士不但達到求生存的目的，且難免把自己

在政治意識上的不滿與期望投射出來，形成一種變相的政治鼓動(*political agitation*)，催化了平民的政治意識的覺醒，孔子孟子便是最突出的例子。

3. 權力結構的再調整

在特定的生態條件下，特定的菁英份子擁有豐富的權力來源——人格、組織、財產，是以有效地控制著權力的維持的工具——制度與意識型態——的運作；可以說，菁英份子不但控制著而且屬於政治體系中的「權力結構」，這個結構幫助執行體系「強制性價值分配」的功能。一旦生態條件變遷，舊有菁英無力繼續擁有同質量的權力來源，遂失去或放鬆對制度或意識型態的控制，吾人可以說，政治體系面臨權力結構再調整，擁有新的權力來源的新菁英走上政治舞台，控制著新的或修改的制度與意識型態。

在春秋戰國時期的新生態中，傳統封建貴族的權力或衰退或消失，有三類新的菁英份子進入了權力結構：

第一類是商人。在封建社會中，菁英份子的專業技能是「六藝」，以六藝來指揮權力的運作，只有平民才「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為務」，商人是毫無政治地位的(余英時，89)。在封建統治效率很高的時候，諸侯國境之間的邊界是固定的，平民的遷徙與職業的流動是受

限的，經濟活動是靜態的，在這種狀況下，侯國之間即使有貿易的行為，其範圍與幅度也是有限的並且可控制的。到了春秋戰國時代，人口增加且集中了，城市興起了，邊陲地區與天然資源開發了，生產工具進步了，工商業的發展不但成為必然而且必要，商人的影響力自是不同於前。所謂「商人」，嚴格上可以區分為兩個類型：一是周遊列國的貿易者(*trader*)，吾人稱之為商；一種是固定在一定土地上從事交易活動的店主(*shopkeeper*)，吾人稱之為賈。按白虎通，「商賈何謂也？商之為言商，商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為言固，固其有用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班固：白虎通義)至少就春秋戰國時期而言，商人的地位較高，賈人則較受到政府嚴格的管制與歧視（詳參杜正勝，1980：691—692）。

何以商人的地位能夠擺脫封建的限制而上升，以及如何獲得政治權力？依政治學的觀點是，春秋戰國的生態條件使商人「自由自在」地累積個人的財富，財富成為他們權力的來源，使他們進入了菁英的權力結構。實際上，商人的利益與統治當局的管制功能(*regulative function*)具有相當程度的愛憎情結(*ambivalence*)。從商人的立場看，他們的營利活動需要政府當局的合作(不論是消極的容忍或積極的支持)，但也希望逃避對政府當局的義務（諸如稅金或

市場規範）。從政府的立場看，工商業發達表示生產力增加，稅收來源充裕，統治權力鞏固；但是財產為權力來源之一，民間資金一旦富足，其流動情形不易為政府所掌握與瞭解，商人可能利用資金來使政府穩定(*stabilizing*)或使之不穩定(*destabilizing*)，即俗稱富可敵國。中國歷史上有許多政府迫害富商之例，如秦始皇遷商人十二萬戶集居在咸陽，陶朱公以富商地位不追逐政治權力而遨遊江湖，漢武帝重農抑商，明太祖整肅江南富豪等均屬之。但是春秋戰國時期的狀況大不相同。當時諸侯之間的疆界形同虛設，莊園經濟澈底瓦解，商人獲得自由而往來各國貿易，累積了可觀的財富，包括土地、現金、物資等，使他們成為權力「來源」的擁有者。政府面對這種「來源」，不但沒有能力管制（其實即因為沒有能力管制才使商人累積了權力來源），反而因為本身忙於爭戰，致使菁英凋零、財庫空虛，不得不依賴商人在經營上與財物上的資助。政府需要商人的支持，商人的政治地位提高，遂成為權力的分享者。鄭國商人弦高遇秦師入侵，一方面犒賞秦師（可以想像其財力雄厚），一方面通報鄭國政府備戰（可以推測其管道暢通），「……(秦將)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左傳僖公33年)。以弦高身份竟可以協助國防，則類似弦高之商人的政治影響力是可以相信的，所以才有「苟衛國有難，工商未嘗

不爲患」(左傳定公八年)的說法。呂不韋、計然、白圭等均爲當時從政商人突出例子。

第二類是包括軍人與文人的專業性官僚。在封建的權力結構中，吾人在前節所謂的「地位與職位合一」係指貴族菁英必須親自指揮行政組織，以免權力被平民篡奪，是以諸如軍事、財政、外交等要務的決策、執行、監督等，均由貴族菁英負領導之責。蓋權力與地位世襲，維持權力的工具自然不欲假手平民，使平民永遠沒有機會接近權力。然而到了春秋戰國以後，由於戰爭頻繁，制度變革，士以上的貴族菁英出現甄補危機；何況貴族世代享權，養尊處優，不乏腐化無能之輩充斥於各領導階層，面臨考驗時孰優孰劣立見，更不論不肖貴族早已喪失權位而淪爲阜民(左傳昭公三年)；更進一步說，戰爭既然是生存競爭的必要手段，形式上已經具有「總體戰」的雛型，必須牽涉到資源與組織等非軍事因素的動員與調配，在在非有優秀人才擔當重任不可。

在這種政治的達爾文主義(*Darwinism*)的鬥爭環境中，擁有權力基礎而又能夠生存的貴族菁英擴張勢力而升爲「霸」級的王國，不能生存的貴族淪落爲阜隸，生存的貴族必須在士或士以下的平民階層甄選人才，以替他們執行富國強兵的政策，遂形成「七國以後，執政者起於游說乞食之徒，而宗子降爲阜隸」的局勢(章炳麟，太炎文錄)。平民一旦進入權力結構，與既

存貴族菁英競爭名利，乃企圖以「成就特性」(*achievement*)取代「家世特性」(*ascriptio*n)爲菁英甄補與升遷的準則，藉機打擊貴族的勢力，例如商鞅採「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的政策(史記商君傳)，吳起則「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史記吳起傳)。於是平民從政而爲「布衣卿相」，成爲春秋戰國各國權力結構的特色之一，如蘇秦、張儀、樂毅、李俚、范雎、蔡澤、鄒衍等均爲一時俊彥，貴族政治逐漸轉換爲官僚政治。

第三類是未具有菁英份子的權力、但具有潛力與期望成爲菁英份子、且在事實上相當能夠影響菁英份子的決策的知識階層。在政治學上，菁英份子的定義已經被公認爲是：少數具有權力或在政治過程中具有較大影響力的一群人。他們不但要擁有被非菁英份子所承認的合法性，更要具備「自以爲是菁英」的自我形象(參看第二章第三節)。達倫杜夫認爲菁英份子的有效統治權威必須具有兩個不可分的要件：一是「菁英份子肯定自己爲菁英份子的意願」，二是非菁英份子接受菁英份子領導的意願(suleiman, 129)。問題是，當吾人把兩個要件分開來看，如果一群人因爲沒有具備權力的來源與控制維持權力的工具，所以未能擁有權力的合法性，但是他們却明顯地擁有「自以爲是菁英」的自我意識，那麼他們應否被列爲菁英份子？本文即使無法解決這個問題，至少指出了一個

中國歷史上的有趣現象，即是：從春秋戰國以後，由於重大的政治社會的結構變遷，一個特殊的知識階層出現並且發展成形。他們雖然不具備權力的合法性，却具備有一種「中心價值體系」(central value system)，使他們之間有一種「共同的感覺」(shared feeling)，是一種高度的統治國家的使命感的共識，而這種共識却是真正的菁英份子才會具有的(suleiman, 128)。孟子所說：「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梁惠王篇上)，充分表達了這種知識階層的特有的心態。

這種知識階層起源於封建社會的「中間階級」(參看第三章第二節)，隨著封建秩序的瓦解，他們既無法在變局中保持本來擁有的有限權位，又不甘願於將本身的知識浪費無用，所以在以傳播知識求生存的過程中，難免將本身的「中心價值體系」以及因它而來的挫折感灌輸給受業學生。著名的例子如孔子爲陬吏叔梁紇之子，老子爲周守藏室之吏，韓非係韓諸公子，莊子爲蒙漆園吏等。對受業學生而言，即使本身出自平民，一旦吸收了以「統治」爲範疇的教育內容，政治意識與期望也自然升高。在封建統治下，只有貴族壟斷知識，知識可以說是權力的一部份。現在平民也擁有知識，貴族統治的「神話」(myth)多少被揭破了。其次，求知識必須集中時間與精力，與生產活動顯然是矛盾的。平民沒有恆產，欲追求知識，必須犧牲

生產活動，忍受貧困，所持者就是一種把追求權力視為不二目標的熱情與決心。至少孔子對這種將求知識、求權力的積極態度是明白肯定的：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語子路篇)

孔子的訊息是：知識階層的優先任務是成爲「上」(即菁英行列)，但是欲成爲「上」，則必須放棄從事「下」的農稼之事。這種知識的傳播與意識的感染造成的結果之一是，知識階層在數量上增加了，對權力的追求更熱切了，形成一種類似利益團體，使政府當局無法忽畧。就當時的狀況而言，有多少百分比的知識階層被吸收到權力結構似乎不是最重要的問題，重要的是這個階層已經蔚然成爲一種「菁英集用場」(elite-pool)，提供官僚人才的最大來源。他們的政治認知與意識未必保證他們進入權力結構，却必然對權力結構的運作產生重大的影響力。

4. 結語

本文理論架構指出，政治制度與意識型態均爲維護政治利益的主要工具，所不同的是：

制度是「客觀的現實」(*objective reality*)；意識型態則為「主觀的現實」(*subjective reality*)，即是說，主觀上信之則為真實，不必證明其在客觀上的效力。以上的分析也指出，政治意識型態在春秋戰國時期之前之所以「不突出」，根本的原因之一在封建主義下客觀「制度」的強大，使主觀上「意識型態」的功能無從發揮。換言之，少數貴族有效地控制權力來源與工具，使多數平民既無能力且未企圖去追求利益，形成貴族絕對壟斷資源與制度，平民相對缺乏意識覺醒，貴族恆強、平民恆弱的局勢。貴族專權，平民甘為認命的屬民，後者除了以詩歌發洩哀怨，自然無法產生有系統的意識型態。貴族並非沒有使權力合理化的「主觀現實」，只是這個「主觀現實」不需要具備意識型態的外觀(*façade*)，而是融合在某些行為規範之中，諸如禮樂等儀典與精神等。

一旦封建衰退，貴族無力壟斷權力，平民逐漸參與而分享之，改變了傳統的權力結構；「政治利益」的認知與意識不再是貴族的特權，而成為許多有知識的平民的「中心價值體系」，權力的追求被列為優先的使命。一旦覺察到政治利益是「可獲得的」，並且有許多人「已經獲得」政治利益，平民也開始發展「維護」與「促進」利益的策略，意識型態於是興起與擴散（詳見第一章第二節）。

春秋戰國局勢紛亂，貴族常淪為卑民，卑

民也有機會晉身菁英，或者至少獲得知識，成為菁英候選人。由於不同的候選人運用或主張不同的策略進入、維護、或改革權力結構，遂發生「策略」上的辯論與競爭，這可以說是「百家爭鳴」的內涵。吾人注意到：在中國歷史上，「候選人」的知識階層人數越多的時期，「當選」而入菁英行列的機會越小，通常意識型態也越擴散、越爭議，例如東漢、宋、明、清中葉的黨爭或學案即是。就以上脈絡關係，吾人將在下章試舉儒、法、道、墨家等意識型態為例，提出簡單的探討。